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沈阳市贯彻

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30项

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办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承担的第三十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2020年彻底解决水源水质长期超标问题。2020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先后两次对沈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超标问题下发了预警函，涉及县级水源5个，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10个。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置专人每日在保护区内进行巡视。

2.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超标水源水质达标方案，每日对水源井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加强水源井及设施运行管理，截至目前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加强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和风险防控，建立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台账”。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并建立了巡查记录。此项整改措施已落实。

2.制定并实施超标水源水质达标方案，继续加强水源井及设施运行管理，推进水源水质达标。2021年年底前，县级以上水源水质达标率100%；15个农村“千吨万人”水源水质达标率同比持续提高。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超标水源水质达标方案，每日对水源井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对水厂老化的设备进行了维护，更换了锰砂，将竞赛、李官和潘家岗三处水源改为备用水源，由地表水源替代，截至目前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此项整改措施已落实。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巩固提升县级及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水质达标率。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整改目标已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整改措施1：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对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环境风险隐患的巡查记录，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1相对应。

整改措施3：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超标水源水质达标方案，提供了每日对水源井周边环境进行巡查记录，锰砂更换合同，设备维护记录，及定期对辖区内饮用水源地进行监测的检测报告，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3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继续加强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和风险防控，加强水源井及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水源水质持续达标。

七、验收结论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三十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